

##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合计 381.16 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获得时间	项目摘要	补贴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2017.01.12	句容市财政局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补贴	50.00	与收益相关
2	2017.03.01	句容市财政局人才补助	5.00	与收益相关
3	2017.03.30	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	11.00	与收益相关
4	2017.05.05	发改委光伏发电补贴	49.57	与收益相关
5	2017.05.09	郭庄镇人社中心职业培训鉴定补贴	9.20	与收益相关
6	2017.05.12	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基础设施补贴	75.88	与收益相关
7	2017.06.12	规模企业补贴	10.00	与收益相关
8	2017.06.30	博士后工作站运行经费补贴	5.00	与收益相关
9	2017.07.25	张家港市财政局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经费补贴	70.86	与收益相关
10	2017.07.25	张家港市财政局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补贴	60.00	与收益相关
11	-	地税手续费返还	18.97	与收益相关
12	-	其他	15.68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	381.16	-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贴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当期损益。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